

合 同

买方：国科温州研究院（温州生物材料与工程研究所）

卖方：武汉安扬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飞秒激光器 招标结果（项目名称：国科温州研究院（温州生物材料与工程研究所）飞秒激光器项目 采购编号：0625-23215806），就买方向卖方采购的货物及服务内容达成以下合同细则：

一、合同标的

1、货物、服务内容（详细配置见附件2）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制造商	单价 (人民币元)	数量	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飞秒激光器	FemtoYL-20	武汉安扬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9,480.00	1	349,480.00	

二、合同总金额

货到国科温州研究院（温州生物材料与工程研究所）指定机房价（含货物进口应缴纳的进口环节税等一切税费、进口口岸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等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再另负任何支付义务）（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肆佰捌拾元整（¥349,480.00元）。

三、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 1、设备保修期自买方货物验收合格、完成培训考核之日起，提供整机全免费现场保修期 2 年。
- 2、售后服务具体条款见附件。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与合同正文有抵触的，以合同正文为准。

附件 1：合同通用条款；附件 2：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买方：国科温州研究院（温州生物材料与工程研究所）

（公章）

签字代表人签字：

税号：12330300062045706Y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城南支行

账号：1203219009200274562

日期：2023年8月30日

卖方：武汉安扬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签字代表人签字：

税号：914201005683506871

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账号：127905997910905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通用条款

买方：国科温州研究院（温州生物材料与工程研究所）

卖方：武汉安扬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结果，买卖双方达成以下合同细则：

一、付款方式

1、进口设备分期付款（信用证付款方式）：按国际惯例采用 100%信用证制，买方先支付货款的 30%给外贸进口代理公司开取信用证，60%货款凭提货单支付给外贸进口代理公司（本项目进口代理商由甲方指定为：浙江赛因科学仪器有限公司），10%货款验收合格资产入库后凭发票支付给外贸进口代理公司。注：一个合同项下如分批发货产生额外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或卖方指定的供应商来承担。

2、国产设备付款方式：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二、到货期及到货地点

1、到货安装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2、到货地点：国科温州研究院（温州生物材料与工程研究所）指定机房。

三、安装调试

1、安装地点：国科温州研究院（温州生物材料与工程研究所）指定机房。

2、货物运输、安装由卖方负责，卖方须对买方现场进行查勘，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供买方认可的运输方案及安装方案，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3、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4、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装卸、搬运和货物保险等费用全部由卖方负责。

四、验收

1、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

2、货物生产日期：货物到达买方机房之日前 6 个月内（以产品标签、标识为准）。

3、如属计量器具，则卖方提供经买方认可的且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计量检测合格报告，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投标文件的性能指标及功能要求，并根据合同条款逐项验收。买方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性能或功能达不到要求，卖方必须更换有关部件，使货物最终达到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但必须在发现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安装完毕试运行正常 30 个工作日，正常的 1 周内双方签订验收报告。若发现问题后超过 15 个工作日仍未解决，或累积 3 次货物不达标准的，视为卖方根本违约，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赔偿买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6、验收时间：货物到齐安装完工，机器能够工作正常后 6 个月内，以买方的验收报告文件时间为准。

- 7、验收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含检测、耗材等）由卖方承担，含在合同总价中。
- 8、验收完成前，货物风险仍由卖方承担。买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后，由买方承担。
- 9、因验收不合格造成卖方未按期到货的，视为卖方逾期交货，卖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1 款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 10、货物验收过程中未发现问题的，不视为卖方按本协议项下货物数量、质量及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免除，一旦货物再次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卖方仍应对产品质量问题承担相应责任。

五、培训考核

- 1、操作应用培训：卖方负责在买方现场提供累计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操作和应用培训，保证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规程及科研应用，并提供操作教学视频、操作规程、培训记录。操作教学视频应涵盖设备的所有操作及应用，且通俗易懂。所有培训费用已含入总价中。
- 2、维修保养培训：卖方负责在买方现场提供维修人员的培训，使买方维修工程人员掌握设备参数设置、日常保养、常见故障排除等技能。卖方须提供涵盖上述内容的培训资料。所有培训费用已含入总价中。
- 3、培训完成后，卖方须提供详细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有培训内容、参加人员（签字）、培训地点、培训时间以及操作人员考核情况。
- 4、操作应用技能考核：卖方提供试题及考核评估方案，对买方操作人员和维修工程人员进行技能考核。考核完成后，卖方须提供详细考核记录，考核记录应有考核内容、参加人员（签字）、考核地点、考核时间以及考核情况。

六、技术资料及服务

- 1、卖方提供所有软件的备份光盘、license 及所有口令信息，同时提供这些软件安装、调试及相关维护所需要的所有硬件和软件工具以及上述光盘、软件、调试等说明书。不能提供上述内容的，则现场提供所有软件终生免费安装（含硬件更换后软件重新安装调试）、调试、维护服务。
- 2、卖方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及维保说明书各 2 份。
- 3、卖方提供设备操作规程，放置于设备操作现场。

七、知识产权

卖方所提供的产品应具有知识产权的合法产品，且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备所含的软件买方具有永久使用权。

本激光器产品的软件控制系统已经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软件名称：安扬飞秒激光器主控软件 V1.0，证书编号：2023SR0447261。

八、产权担保

卖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设备的所有权完全属于卖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卖方对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具有完整、独立的处分权。

九、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卖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十、合同未涉及条款，按照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由于卖方（或其关联公司、委托公司等）的原因导致未按期到货的，则构成违约，卖方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每超出1天，卖方须向买方支付违约货物分项价格的1%作为违约金，累计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15%，超出累计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货物生产日期不满足合同要求的，则构成根本违约，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卖方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违约货物分项价格×货物生产日期违约超出时长/货物使用期限（①不足1个月的，按月计；②货物使用期限10年及以上的，按10年计）。

3、货物使用期限不满足投标响应的，则构成违约，合同自动解除，卖方需向买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金额=违约货物分项价格×（投标响应的货物使用期限-货物实际使用期限）/投标响应的货物使用期限（①不足1个月的，按月计；②投标响应的货物使用期限10年及以上的，按10年计）。

4、在货物安装后30个工作日内，由于卖方（或其关联公司、委托公司等）的原因导致设备安装调试未达到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15%的违约金责任，并有权解除协议，卖方应当退还所有款项，且应当赔偿买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发生违约后，上述违约金应在验收前向买方支付或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发票仍按合同总价开具）。解除合同的，卖方必须退还全部货款。

十二、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一切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须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向买方当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签订地：国科温州研究院（温州生物材料与工程研究所）。

附件 2: 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1	飞秒激光器	安扬激光	FemtoYL-20	一台	1. 总功率: >20W 2. 中心波长: $1035 \pm 5\text{nm}$ 3. 脉宽: <350fs 且 350fs-10ps 电脑软件任意可调 4. 单脉冲能量: >40uJ 5. 重复频率: 25k-5MHz 可调 6. Burst 模式: 1-10 个子脉冲 (子脉冲间隔 25ns) 7. Burst 脉冲串能量 >100uJ 8. 功率稳定性: <0.5% (RMS 8 小时) 9. 具有 PSO 位置触发功能, 外触发 Jitter<1us, 最高外触发频率 1MHz, 实现 1Hz-1MHz 内任意重频变化时单脉冲能量不变。 10. 发散角 (2θ) <2mrad 11. 光束质量 $M^2 < 1.2$ 12. 圆度: >90% 13. 光斑直径: $2.5 \pm 1\text{mm}$ 14. 输出光斑偏振: 线偏振 >100:1 15. 提供 GUI 控制, 集成重复频率, 功率, Burst, PSO 控制, ANG 指令控制, 功率控档位 000-600 范围内任意可调; 16. 电气接口: DB25 pin17 与 pin22 接口水冷控制, SMA 接口 TTL 信号控制, RS232 接口激光通信控制;	武汉
2	水冷机	东露阳	DIC004ASL-LC1	一台	1. 制冷量: 1000W 2. 控温精度: $\pm 0.2 \sim 0.3^\circ\text{C}$ 3. 制冷剂: R22	深圳
3	开关电源	安扬激光	AC220V/5A	一个	/	武汉

确认部门:

孙小彬

确认日期:

售后服务承诺书

国科温州研究院（温州生物材料与工程研究所）：

就贵方飞秒激光器项目（采购编号：0625-23215806）的售后服务，我方做出以下承诺。承诺自飞秒激光器项目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生效。

一、设备保修期自买方设备验收合格后算起，提供整机全免费现场保修期2年。

1、设备保修期内，承诺人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设备的功能和技术指标达到投标文件和国家相关标准。

2、设备保修期内，因设备任何配件出现故障或性能无法达到要求，须免费更换全新未使用过的维修配件（下称“零配件”），所有费用由承诺人承担。保修期内，每年应提供不少于2次的预防性维护保养，并提供设备维修、保养详细工作报告单。

3、保修期内停机日不能超过12个工作日/年，如达不到要求，停机日每超过1工作日，保修期相应延长5个工作日；停机日超过20个工作日的，每超过1工作日，应向买方赔偿合同总金额0.5%，但累计不超过设备合同总金额。

二、保修期后，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承诺人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1、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回应，并在48小时内派员到达买方现场实施维修。

2、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后保证8年的供应，零配件须符合或优于设备技术要求（含技术指标、功能、计量标准、安全性和保修期等）。

3、设备维修所需的所有零配件及材料如下表。在设备使用过程，如需更换零配件，按不高于下表的价格执行。下表如有漏项，承诺人自愿承担漏项零配件的所有费用（低价值零配件除外，但低价值零配件单价累计总金额不高于1000元人民币）。

3.1、研究院现已有同型号设备维修配件价格约定的，我方承诺以不高于原约定价格提供。

3.2、研究院现已有同品牌同类设备维修配件价格约定的，我方承诺以不高于原约定价格提供。

序号	备件号	零配件英文名称	零配件中文名称	单价（人民币）
1	无			

4、零配件保修期不小于1年。零配件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的，须免费（含人工、差旅和技术服务等所有费用）更换，零配件保修期自更换验收之日起延长1年。

5、单次故障维修服务费用（除维修配件外，含技术服务、人工、差旅等所有费用）不超过3000元人民币。

6、单次故障修复时间不长于5个工作日。否则须在5个工作日之内提供功能完整、性能合格的备用设备。

7、承诺方须无偿、实时提供设备设置、调试所需密码及权限。

8、由于硬盘损坏导致的系统、控制及应用软件的安装、调试、恢复服务由承诺人免费提供，硬盘价格不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9、每次完成设备维修或保养后，须提供维修及保养的验收报告。



10、维修服务费和零配件费用在设备维修验收合格后，且在提供发票后30天内一次性支付。

11、有偿保修：如采购人购买该设备的整机单年保修，保修价格为合同总金额的10%，逐年递增。

三、提供所有软件的备份光盘、license及所有口令信息，同时提供这些软件安装、调试及相关维护所需要的所有硬件和软件工具。不能提供上述内容的，则现场提供所有软件终生免费安装（含硬件更换后软件重新安装调试）、调试、维护服务。

四、每次维修前保证将买方存储的数据备份，维修结束后恢复原状。遵守用买方机房管理制度。

五、违约责任：由于承诺人或其关联公司违约，造成买方损失的，由承诺人承担全部损失。

六、承诺人：本售后服务承诺书须由投标人、制造商国内售后服务商逐条响应承诺，并由投标人、国内售后服务商分别加盖公章。

投标人：武汉安扬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制造商授权售后服务商：武汉安扬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